

证券代码：430464

证券简称：方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迪科技），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7 栋 B 座 10 楼。

谭建忠，男，1958 年 10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赖晓英，女，1983 年 12 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9年3月29日，方迪科技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7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公司调整前期跨期费用、项目列报等，对2017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14,286,038.91元，调整前2017年净利润1,087,669.00元，调整后2017年净利润-13,198,369.91元，调整比例为-1313.45%；调整影响当期净资产-24,611,590.19元，调整前2017年期末净资产28,692,103.84元，调整后2017年期末净资产4,080,513.65元，调整比例为-85.78%。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方迪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谭建忠和财务负责人赖晓英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对方迪科技、谭建忠和赖晓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是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所涉违规行为的警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暂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的上述监管工作警示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同时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